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以支持香港相關行業的人才培訓和發展，徵求委員意見。

背景

香港的航運及航空業

2. 航運和航空業總體共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3.7%(710 億港元)。單計航運業本身已創造 54 000 個職位[1]，佔就業總人數的 1.5%。至於航空業，單在機場島上工作的人數大約為 65 000 人，而在機場島以外由航空業間接及連帶創造的職位更是以倍計。兩個界別都是推動香港經濟的重要動力。

3. 根據香港船東會的資料，其屬下會員現時擁有及管理超過 2 100 艘船舶，總載重約為 1 億 5 000 萬噸，佔全球商船總載重噸位 10%。此外，香港的航運業群組共有超過 700 多家與船務相關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航運服務，包括船務代理和船隻管理、船舶融資、海事法律和仲裁、船舶經紀、海事保險，及港口和相關營運等。2012 年，香港港口是全球第三最繁忙的貨櫃港口，共處理達 2 31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

4.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亦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現時，超過 100 家航空公司每周提供約 7 000 航班，來往香港及世界各地約 180 個航點。在 2012 年，香港國際機場處

---

[1] 包括與港口活動相關的職位，例如貨櫃碼頭、貨櫃運輸及其他與港口相關的服務。

理的總客運量達 5 650 萬人次，飛機起降量為 352 000 架次，分別按年上升 4.7%和 5.3%。所處理的總貨運量在 2012 年上升 2.2%至 400 萬公噸。

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

5.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會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人流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並會致力強化香港航運服務業的群組作用，向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進發。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當局會撥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基金」的目的是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修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建立有活力和具競爭力的人才庫，以及透過其他措施提升行業的培訓。

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現時的人力情況

6. 航運及航空業提供大量各式各樣的就業機會，包括：

(a) 基層職位，例如在船隻上工作的水手和船員，以及在機場從事停機坪服務和行李處理服務的人員；

(b) 技術和技能職位，例如在船隻／飛機上工作的船長／機師及工程師，以及從事船隻／飛機維修工作；

(c) 專業職位，提供專門服務例如船隻及飛機融資、海事保險、船舶製造及租賃、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

(d) 其他一般知識型的關聯職位，例如會計、商業營運、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銷售等。

7. 現時兩個行業雖然提供不少具前景的良好就業機會，但仍未能吸引足夠和優秀的新血加入。

8. 在航運業方面，據悉服務本地船舶的船長和船員漸趨老化，而青年人對於在遠洋船上工作一般不感興趣，部份原因是新入職的船員

須經過一段相對低薪的實習訓練期，才可參加最初階的相關專業考試[2]。至於專業航運服務方面，例如船舶管理和融資等，業界向我們反映，青年人普遍不大了解航運業所提供的就業前景和不同職位，故此不大願意投身這行業。另一方面，業界反映不少任職不同工作崗位的在職從業員，希望藉持續進修或獲取更高資歷，以便在職場上進一步發展。

9. 航空業方面，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機構表示業界有不同程度的人手短缺問題。業界持份者指出，航空業面對兩個最主要的人力問題，包括(i)招聘困難；及(ii)挽留困難，其中以技術性工作（如飛機維修）和體力勞動工作（如行李處理）的人手短缺問題較為顯著。青年人一般不甚了解航空業的就業機會，而很多業內從業員亦不知道提升其專業資歷的途徑。

10. 根據職業訓練局於 2012 年進行的調查，與航運／航空有關的行業[3]估計約有 2 200 個空缺。雖然「基金」未必能夠即時解決人手短缺問題，長遠而言，「基金」將有助拓展本港的專業人才庫。

現行政府資助的獎勵及獎學金計劃

11. 為協助航運業在技術及專業層面培養人才，政府與香港航運發展局[4]一直與本地大專院校合辦五個航運培訓及獎學金計劃，其中兩項計劃分別為資助航海實習生累積航海經驗和培訓船舶維修技術人員；而其餘三項計劃是與三間本地大學合辦的獎學金計劃，培訓在法律和航運領域的專業人才。這些計劃分別是：

<u>技術層面／航海人員</u>

(a)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自 2004 年起推行）；

(b)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自 2006 年起推行）；

---

[2] 就在遠洋船隻工作而言，最初階的專業考試為三級（甲板部）和三級（輪機部）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就在本地船舶工作而言，則為船長三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3] 調查涵蓋的界別包括貨倉及冷藏庫、貨運站、貨車及貨櫃運輸、空運、貨運代理、船上／碼頭裝卸貨物、國際速遞、其他物流服務經營者、海運及船舶管理及租賃。

[4] 香港航運發展局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由業界及政府官員組成，負責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航運業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制訂措施和擬定計劃，同時亦協助政府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宣傳在港經營航運業務的優勢。

與大學的合作

(c)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自 2007 年起推行）；

(d) 香港大學與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自 2008 年起推行）；以及

(e)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自 2010 年起推行）。

至目前為止，共有 270 名航海實習生、152 名船舶維修人員和約 580 名大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受惠於以上的各項計劃。各項計劃詳情見**附件 A**。

展望將來－擴大和提升人才庫

12. 優秀人才是航運和航空業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為達致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策略目標，並處理上文第 7 至第 10 段所述的人手狀況，政府會致力投放資源，以期：

(a) 為行業吸引更多新血，擴大人才庫和處理從業員老化的問題；

(b) 培訓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以滿足行業的人才需求，特別是在不同的高增值服務範疇；以及

(c) 提升行業的整體能力和專業水平，以增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逐漸建立一個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庫，支持香港航運和航空業的長遠發展；加上在制度上的各方面優勢，例如獨立的司法和普通法制度、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香港會繼續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航運中心。

建議

13. 為達致上文第 12 段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撥款一億元成立「基金」，於 2014-15 至 2018-19 五個年度內運作，繼續和強化現有的培訓工作，並推出新措施，以：

(a) 鼓勵更多青年人接受或修讀相關的技術培訓和專業學位課程，畢業後投身航運及航空業；

(b) 豐富修讀航運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的學生的學習經驗；以及

(c) 提升在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資格。

（一）持續現有的獎勵和獎學金計劃

14. 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現行計劃反應良好，在參加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 270 名實習生中，141 名已成功獲取專業資格[5]。至於三項獎學金計劃，共 150 名學生獲發獎學金，其中 98 人在畢業後投身本地航運業，在不同的航運服務範疇擔任多種職位，例如行政人員、律政人員、分析員及助理經紀等。

（二）優化及擴展現行計劃

15. 我們**建議**繼續推行並且優化上文第 11 段的五項計劃。建基在現行計劃的成果上，當局進行了檢視，藉以探討進一步促進參與、加強與院校學術合作、增加受惠人士，以及豐富培訓內容的空間，務求為航運及航空業此兩個重要行業建立技術和知識型的人才庫，全面提升他們的競爭力。為此，我們建議推行下列優化措施：

(a) 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每月津貼由 5,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

(b) 為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及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下兩個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機會；以及

(c) 與上海海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

估計在未來五年繼續推行並優化現行的五項計劃，所需款額將共約為 4,000 萬元。以上優化措施的詳情以及其估計受惠人數和所需款額見**附件 B(1)－(2)**。

---

[5] 已獲取專業資格的 141 名實習生包括：6 名甲板實習生及 3 名輪機實習生最高考獲一級遠洋輪甲板部和輪機部高級船員適任證書；7 名甲板實習生及 8 名輪機實習生最高考獲二級遠洋輪甲板部和輪機部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另有 68 名甲板實習生及 49 名輪機實習生最高考獲三級遠洋輪甲板部和輪機部高級船員適任證書。

（三）推行新措施

16. 為進一步擴大和提升行業人才，我們會推行新措施以重點吸引更多新血加入航運和航空業，以及支持在職人員進修或考試以提升技術、資歷和專業知識水平，應付行業的需要。此外，提升公眾對業界的認知對它們的發展亦十分重要，故此「基金」亦會用以推行措施，加強向年輕一代和公眾宣傳航運和航空業的職業及前景。

本地船舶業界

17. 自去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業界向我們反映一直難以聘請船長、輪機操作員和甲板 / 機房船員，希望政府能夠擬訂措施，協助吸引新血和加強現有從業員的訓練，以應付將推行的海上安全改善措施，例如安裝有助提升航行安全的設備等。我們理解業界的關注，而香港水域的海上安全對船務活動和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非常重要，故有必要提升本地船舶業人員的水平，我們因此建議運用部分「基金」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業界和院校的三方合作

18. 此外，新擬措施的另一重要元素是強調政府、業界和院校的合作。我們認為業界和院校的支持對有效推行各項措施，以擴大和提升人才庫，至多重要，特別是一些涵蓋整個業界的計劃。我們已就基金建議措施諮詢香港航運發展局、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屬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我們亦有與本地的海員工會、香港船東會、大學、職業訓練局及其屬下的海事訓練學院進行商討。上述機構組織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新措施

19. 新擬措施採取了較主動和策略性的手法，以下為各項新措施：

(a) 支持航運及航空業現職從業員（包括本地船舶船員）的專業訓練；

(b) 透過實習計劃及早加深大學生對航運及航空業相關職業的認知；

(c) 為航運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機會；

(d) 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推行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e) 向青年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

(f) 就選定與航空業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推行獎學金計劃；以及

(g) 推行嶄新推廣工作。

估計在未來五年推行以上新措施，所需款額將共約為 6,000 萬元。上述措施的詳情以及其估計受惠人數和所需款額見**附件 C(1)－(2)**。

20. 成立建議「基金」將有助建立行業所需的人才庫，擴闊人才基礎以及提升其專業水平，以提供航運及航空業相關的服務；同時，「基金」可望協助業界應付前線和專業人員方面的人才和訓練需要，從而達致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目標。

下一步

21. 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稍後就成立「基金」的撥款申請審批，政府、業界及院校會合作落實各項措施的執行細節；相關的本地大學亦會聯繫確定其海外伙伴院校，落實合作方案、學生甄選準則和課程要求；就培訓本地船舶船員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本地船舶協會和業界組織合作；此外，亦會與業界和院校合力成立實習網絡；並與其他專業／業界組織訂定「基金」將會支持的培訓課程和考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15 年財政度開始推行各項措施。

22. 香港航運發展局屬下的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6]將監察及檢討與航運界相關措施的運作。同樣地，我們會成立一個由政府、業界持份者和院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監察及檢討與航空業相關措施的運作。當局會不時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按實際運作情況和反饋意見適當調整措施的執行細節。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按基金的資助範圍，在實施期內改進現行及新擬措施，以及推行其他必要的新計劃。

---

[6] 專責小組由政府、業界和院校代表組成，並包括部分經濟發展委員會屬下的海運業分組的成員。

對財政的影響

23. 就現行計劃的撥款安排，上文第 11(a)段所述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於 2004 年推行，撥款額為 900 萬元；2010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1,920 萬元，即由 900 萬元增至 2,820 萬元，以便計劃延長運作。截止 2013 年 9 月底，計劃所餘撥款約為 1,430 萬元，預計可以支持計劃運作至 2016-17 年度，屆時計劃將會改由「基金」提供資助，以繼續運作至 2018-19 年度。由於建議涉及將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用以支付調升後的每月 6,000 元的津貼，我們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成立「基金」所需的一億元提交撥款申請時，一併就調升每月津貼的建議申請批准。

24. 至於上文第 11(b)和(e)段所述的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和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在計劃的現有款額用完時，會改由「基金」分別於 2016-17 和 2015-16 年度開始提供資助，以繼續運作至 2018-19 年。其餘兩項現行計劃（上文第 11(c)和(d)段）將會由「基金」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提供資助。各項現行計劃的財政狀況和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估計所需款額的摘要見**附件 D**。

25. 「基金」在五年期內所涉及的財政承擔總額為一億元。**附件 E** 載列「基金」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預計的所需現金流量。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支持設立培訓基金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2 月

附件 A

現行與航運相關的培訓獎勵／獎學金計劃

	名稱	計劃推出年份	相關機構	目的	計劃內容及現時獲發金額	受惠總人數	已注入撥款
1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004	不適用[7]	吸引更多本地人才以實習生身份接受航海訓練，並在隨後成為合資格人員擔任海上及岸上各類高級職位。	甲板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月可獲資助 5,000 元，為期最長 18 個月，另加考試費資助 4,820 元。 輪機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月可獲資助 5,000 元，為期最長 6 個月，另加考試費資助 1,930 元。	270	2,820 萬元
2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2006	職業訓練局	吸引更多人加入船舶維修業，並接受訓練成為技術人員。	在擔任學徒期間每月可獲資助 1,500 元，為期最長 36 個月（最多共 54,000 元）。	152	720 萬元
3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2007	香港理工大學	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人才在香港修讀海事課程，以服務香港航運界。	獲選的理大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生每人獲授獎學金 177,130 元，包括支付全期學費及生活津貼[8]。	87	1,220 萬元

[7] 計劃由海事處管理。

[8] 獲發獎學金的學生在畢業後須在香港航運界工作，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名稱	計劃推出年份	相關機構	目的	計劃內容及現時獲發金額	受惠總人數	已注入撥款
4	香港大學 — 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2008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	培養精通香港及內地法律制度，以及海事法律專門範疇的專業人才，以服務香港航運界。	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每人獲授獎學金 169,000 元，支付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的全期學費[8]。 獲選的香港大學學生每人獲資助約 15,000 元，以修讀大連海事大學的暑期課程。 獲選的香港從業員每人獲資助約 5,000 元，以修讀大連海事大學的行政研習課程。 大連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在香港大學講授內地海事法的選修課程，費用約為每學期 10 萬元。	471	940 萬元
5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2010	香港城市大學	促進建立海事法律專業人才庫，以服務香港航運界。	獲選的城大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生每人可獲發獎學金 108,960 元，支付全期學費[8]。	24	370 萬元
					總計	**1 004**	**6,070 萬元**

優化現行計劃的措施

(a) 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每月津貼由 5,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

航海實習生現時須累積一定的航海時間（通常須在遠洋船上工作約 18 個月），才有資格參加首個甲板部／輪機部高級船員的專業資格考試，獲得晉升機會。在獲得以上專業資格後，實習生將可出任其他不同的海上和岸上高級職位，例如遠洋船船長或輪機長、領港員、船隻管理或檢驗人員，以及更重要的是可出任海事處專業職系職位。不過，遠洋船實習生的薪金一般都參照國際水平（每月低於 5,000 元），難以吸引香港青年人。為吸引年輕一代投身航運業，並累積航海經驗，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於 2004 年推出，為每名實習生提供每月 4,000 元的津貼。津貼額於 2009 年 1 月調升至 5,000 元，並沿用至今。考慮到生活費用不斷增加，以及有需要繼續吸引年輕一代投身這個行業，我們**建議**把計劃的每月津貼由現時的 5,000 元增至 6,000 元，資助期則維持不變（甲板部實習生為不多於 18 個月；輪機部實習生為不多於 6 個月）。我們估計五年期內約有 265 名實習生受惠。

(b) 為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及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下兩個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機會

現時，每年約有 80 名學生修讀香港城市大學的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課程培養學生在海事法（例如海事保險法、提單法、租船合約法）及一系列海事相關範疇（例如經濟、財務、管理、物流、法律、保險、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應用）的知識。由於航運是非常國際化的行業，為該兩個碩士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在海外大學修讀與航運相關課程，能夠擴闊他們的視野，並豐富香港的航運人才庫。我們**建議**為兩個碩士課程下每名獲選學生，提供不多於 5 萬元的資助，以在海外合作院校完成一個學期的學分課程。建議金額預計可應付約 80%－90%的額外開支，包括學費、生活費及機票費用[9]，餘下的開支會由學生承擔。相關大學會與合作院校落實詳細安排。

---

[9] 在該 5 萬元中，估計 2 萬元會用作支付額外的學費，2 萬元會用於生活費，而 1 萬元會用於機票費用。

(c) <u>與上海海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u>

自 2008 年起，香港大學與大連海事大學法律系已就學生交流進行學術合作。我們**建議**與上海海事大學推行學術合作計劃，並涵蓋更多的學科例如船舶／海事工程。上海海事大學歡迎上述構思，待「基金」成立後，院校會進一步落實學生交流模式及機制。

附件 B(2)

優化現行計劃的措施 － 所需款額和受惠人士

	內容	合作機構	目標人士	估計五年期內將受惠的人數	估計五年期內所需款額
1	將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每月津貼由 5,000 元增至 6,000 元	不適用	航海甲板實習生／輪機實習生	265	430 萬元
2	為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及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下兩個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和擴闊視野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海事課程碩士學生	40	200 萬元
3	與上海海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	上海海事大學	獲選與航運相關課程（例如工程學）的學士學生	80	240 萬元
總計				**385**	**870** 萬元

附件 C(1)

新的培訓及宣傳措施

(a) 支持航運及航空業現職從業員（包括本地船舶船員）的專業訓練

新措施旨在鼓勵於航運和航空業工作的現職人士，包括本地船舶船員，修讀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和參加專業考試[10]，以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計劃亦將有助未有接受任何與航運／航空相關職前教育或培訓的現職從業員的事業發展。我們**建議**合資格的從業員可在完成經核准的課程或通過相關專業考試後，獲發還 80%的費用。每名人士可就多於一項課程／考試申請發還費用，上限為每人 18,000 元。待「基金」成立後，我們會諮詢相關業界、專業和學術團體，以確定普遍為業界認受、切合業界需要，及適用於本計劃的各項課程和考試，並會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估計在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2 460 人受惠。

(b) 透過實習計劃及早提升大學生對航運及航空業相關職業的認知

據我們了解，年輕一代不大認識航運及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特別是航運業，實習經驗將有助他們及早了解業界的工作及前景，從而積極考慮作為就業選擇。我們**建議**邀請航運及航空業界的公司參與成立實習聯網，提供暑期實習職位。計劃會開放予就讀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七所資助院校[11]任何學士學位課程及職業訓練局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基金」將支付實習生每月酬金的 75%或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兩個月，而參與計劃的公司則須支付其餘的酬金，並且負責向實習生提供指導和訓練。實習生和參與計劃的公司均須於實習期完結後提交評估報告。我們估計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1 200 名學生受惠。

---

[10] 舉例來說，在海事服務方面，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舉辦各項適用於不同界別的課程及專業考試，包括乾貨租船、船隻運作及管理、船舶買賣、班輪業務及海事保險等。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工會舉辦的亞洲航運學校，提供深入的商業船務課程。在航海方面，職業訓練局及業界組織就考取甲板部／輪機部高級船員及船長資格的考試提供預備課程。在航空服務方面，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民航處舉辦各項與航空有關的課程，包括飛航服務、航空保安、地面運行、貨物及危險品規例等。非政府組織或培訓機構亦提供專業語文深造課程。

[11] 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c) <u>為航運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機會</u>

航運業需要修讀不同學科的人才（例如工商管理、市場推廣、會計、金融、資訊科技及工程等），他們如能具備國際視野，又對航運業有一定認識，則更為理想。我們**建議**向特定與航運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多於 3 萬元的資助[12]，以在海外伙伴院校完成一個學期與航運相關的學分課程。本地大學在選定海外伙伴院校時，會與香港航運發展局屬下的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商討。我們估計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100 名學生受惠。

(d) <u>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推行部分學費退還計劃</u>

我們從業界得悉，飛機維修業目前人手嚴重短缺。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維修機構表示，其新入職的員工大部分是職業訓練局兩個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即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和中專教育文憑(飛機維修)）的畢業生。為鼓勵青年人選修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及於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工作，現**建議**提供額外資助，一次過發還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全期學費的 50%。完成有關課程並投身飛機維修業的學員，可根據此計劃提出申請。為鼓勵獲資助人士繼續從事飛機維修工作，合資格申請人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本地飛機維修業工作最少兩年。我們估計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600 名學生受惠。

(e) <u>向青年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u>

業界反映本地船舶業難以聘請船長、輪機操作員和甲板 / 機房普通船員到船上工作。雖然在本地船舶上工作的甲板／機房普通船員職位不設入職要求[13]，他們現時需要累積約 12 個月的航海經驗，才有資格參加作為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首個專業資格考試[14]。為吸引更多新血加入本地船舶業界，我們**建議**參照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為本地船舶業界新聘用的甲板／機房普通船員，在薪金以外提供每月 2,500 元的資助，為期 12 個月（總額最高為每人 3 萬元）。為進一步鼓勵他們考取專業資格，3 萬元資助額中的 12,000 元會在他們成功通過船長三級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

---

[12] 建議金額預計可應付約 80%－90%的額外開支，包括生活費（約 2 萬元）及機票費用（約 1 萬元），餘下的開支會由學生承擔。

[13] 修畢職業訓練局海事訓練學院的 23 週初級全能海員課程的學員，是業界招募普通船員的一個途徑。

[14] 船長三級證明書（作為船長的首個專業資格）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作為輪機操作員的首個專業資格）的考試。

書的考試後發放。我們估計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250 名人士受惠。同時，該 250 名人士，以及其他現職的船員，可按本附件第(a)項下的退費計劃，申請發還修讀及報考相關技術課程或專業考試費用的 80%。

(f) 就選定與航空業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推行獎學金計劃

為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現**建議**向選定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每項獎學金的上限約為 10 萬元，讓他們完成與航空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我們參考了本地院校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的學費[15]，來訂定建議計劃的獎學金的上限。獎學金的確實金額會視乎就此建議計劃而選定的課程的學費而定。在培訓基金設立後，我們會組成由政府、業界持份者及教育機構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監察及檢討與航空業相關措施的運作(包括訂定符合此獎學金計劃的課程名單，及評選計劃的申請人)。獲獎學金的申請人須承諾畢業後在香港航空界工作最少一年。獲我們估計在五年期內將會有約 25 名學生受惠。

(g) 推行嶄新推廣工作

現時業界及非牟利組織不時舉辦宣傳及外展活動，例如在學校舉行就業講座和職業博覽會等。我們**建議**運用部分「基金」（大約 700 萬元）支援業界向年輕一代和公眾的推廣工作。有關工作將聚焦於初中學生，透過舉辦就業周，以及內容與航運和航空業有關的暑期研習等措施，重點進行推廣。我們亦計劃推行更聚焦的推廣策略（例如在電視特輯／電台節目加入相關信息、滲透式及在社交網絡進行推廣），以期有效地推廣航運和航空業。

[15] 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機械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機械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分別為 $81,000 (一年全日制/兩年半兼讀制)及$168,400 (四年全日制)。

附件 C(2)

新的培訓及宣傳措施 － 所需款額和受惠人士

	措施	目的	合作機構	內容	估計五年期內將受惠的人數	估計五年期內所需款額
1	支持航運及航空業現職從業員（包括本地船舶船員）的專業訓練	提升現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資格。	提供有關課程／考試的機構	● 現職從業員可申請發還課程／考試費用的 80%，每人最多 18,000 元。 ● 可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考試由業界提出。	2 460	1,350 萬元
2	透過實習計劃及早提升大學生對航運及航空業相關職業的認知	開拓學生眼界，及早提升他們對業界的認知，讓他們在畢業後可考慮投身業界。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職業訓練局和機場管理局	● 對象為七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及職業訓練局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惟該等學生須獲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 ● 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承擔每名學生每月酬金的 75%或 6,000 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實習期最長為兩個月。	1 200	1,440 萬元

	措施	目的	合作機構	內容	估計五年期內將受惠的人數	估計五年期內所需款額
3	為航運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海外學習機會	為航運界培訓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人事網絡的各方面人才。	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 對象為與航運相關學科的學士課程(由業界提出)學生，如學生選擇按相關院校安排，於海外修讀與航運相關的學分課程，為期一個學期，可獲資助。 • 基金向每名學生提供定額資助約 3 萬元。	100	300 萬元
4	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推行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給予青年人額外資助，鼓勵他們選讀飛機維修專門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業界。	職業訓練局	• 為飛機維修專門課程的畢業生並投身飛機維修業的人士而設。 • 基金一次過退還學費總額的 50%，每宗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600	1,200 萬元
5	向青年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	吸引更多青年人在本地領牌船隻上工作，以加入並支持本地船舶業界。	職業訓練局、提供相關訓練的機構	• 對象為獲本地船舶業界新聘用的初級全能海員課程（或同等培訓課程）的畢業生。 • 基金向每名獲本地船舶業界聘用的甲板／機房普通船員提供 3 萬元資助，以便他們累積所需的海上工作經驗(約一年)，並鼓勵考取船長三級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專業資格。	250	750 萬元

	措施	目的	合作機構	內容	估計五年期內將受惠的人數	估計五年期內所需款額
6	就認可本地(或海外)教育機構開辦的選定與航空業有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推行獎學金計劃	協助建立航空專業人才庫，服務香港航空業。	開辦相關課程的機構	● 為在認可教育機構攻讀選定與航空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的選定學生而設。 ● 政府就每宗申請提供的獎學金最高達約 10 萬元。	25	250 萬元
7	新的推廣措施	向年輕一代和公眾進行推廣，特別是初中學生，推廣航運和航空業。	業界組織	● 支持業界組織向年輕一代和公眾，特別是初中學生，進行推廣及外展活動。 ● 採用非傳統的推廣策略，例如以電視／電台及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進行推廣活動。	不適用	720 萬元
總計					**4 635**	**6,010 萬元**

附件 D

在未來五年繼續推行現行計劃的所需款額

	計劃	估計運作五年所需款額(a)	相關機構／海事處就推行計劃的所餘款額(截至 2013 年 9 月底)(b)	「基金」需向計劃提供的款額((a) – (b))	估計五年期內的受惠人數
1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240 萬元	1,430 萬元	810 萬元	265
2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400 萬元	180 萬元	220 萬元	75
3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970 萬元	20 萬元	950 萬元	55
4	香港大學 — 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930 萬元	30 萬元	900 萬元	455
5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380 萬元	140 萬元	240 萬元	35
總計		**4,920 萬元**	**1,800 萬元**	**3,120 萬元**	**885**

附件 E

預計「基金」所需現金流量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1,706 萬元	1,768 萬元	1,892 萬元	2,292 萬元	2,342 萬元	1 億元